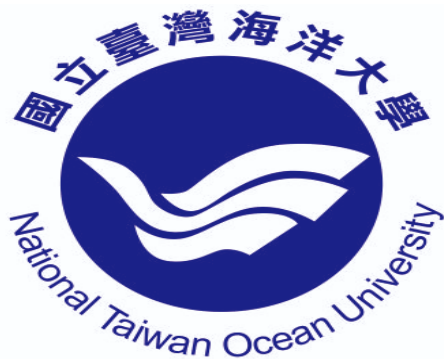


NCC廣播電視媒體從業 人員專業素養教育訓練 「廣播內容自律」



許文宜 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現職/主要經歷

- 現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助理教授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 秘書處組長/廣播電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台灣經濟研究院 東京事務所副研究員
- 淡江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 中國廣播公司新聞部 資深記者/黨政財經組副召集人/駐紐約特派記者
/主播/節目主持人製作人/主編/編導
- 台灣電視公司新聞部 節目組執行製作

社會服務

- 第13、14、19屆「卓越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評審暨召集人
- 台灣通訊學會秘書長/現任監事
- 東森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委員
- 東森超視、綜合台暨東森電影/洋片台、戲劇台諮詢委員會
- 緯來電視網節目諮詢委員會
- 復興廣播電台節目諮詢審聽顧問委員
- 文化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文化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講座
- 台灣媒體應用與文創行銷協會常務理事
-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影音網路平台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廣播電台節目審查委員

著作與主持研究計畫

- 國內外合著中、英專書論文《Technological Dimensions and Media Economics》、《Adoption, Usage, and Global Impact of Broadband Technologies: Diffusion, Practice and Policy》、《OTT TV的創新服務經營模式與政策法規》、《大數據與未來傳播》、《數位電視與新媒體平台之政策與發展策略》、《數位電視與新媒體平台政策白皮書》等。
- 主持NCC、文化部、教育部等多項研究計畫
- 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獲教育部「2021 USR ONLINE EXPO」我的USR秀<最佳主題秀>獎
獲《遠見雜誌》2021第二屆USR大學社會責任獎「生態共好組-楷模獎」。

廣播電視法

修正日期：107 年 06 月 13 日

- **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 **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 **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 **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 **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 第 12 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 第 12-1 條
-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 二、財務狀況。
-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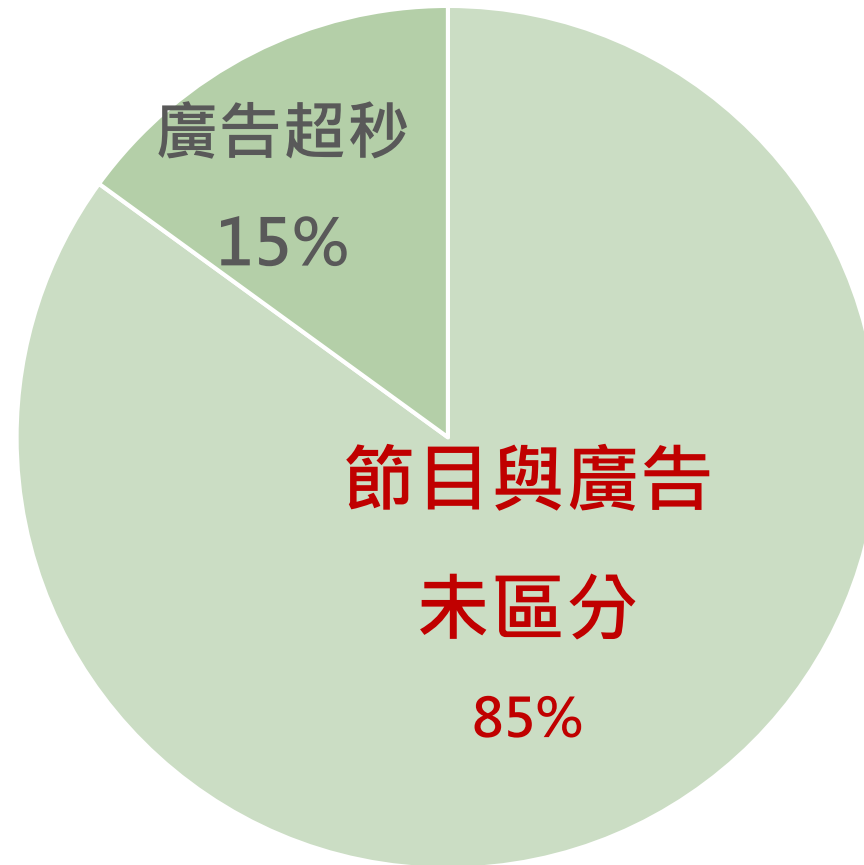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歷年廣播裁罰類型統計表

108年至111年第一季

2022年7月29日整理

108年度廣播違規核處分析（節目廣告化）



108年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8	4	22	42,000元
廣告超秒	4	0	4	0元
合計	22	4	26	24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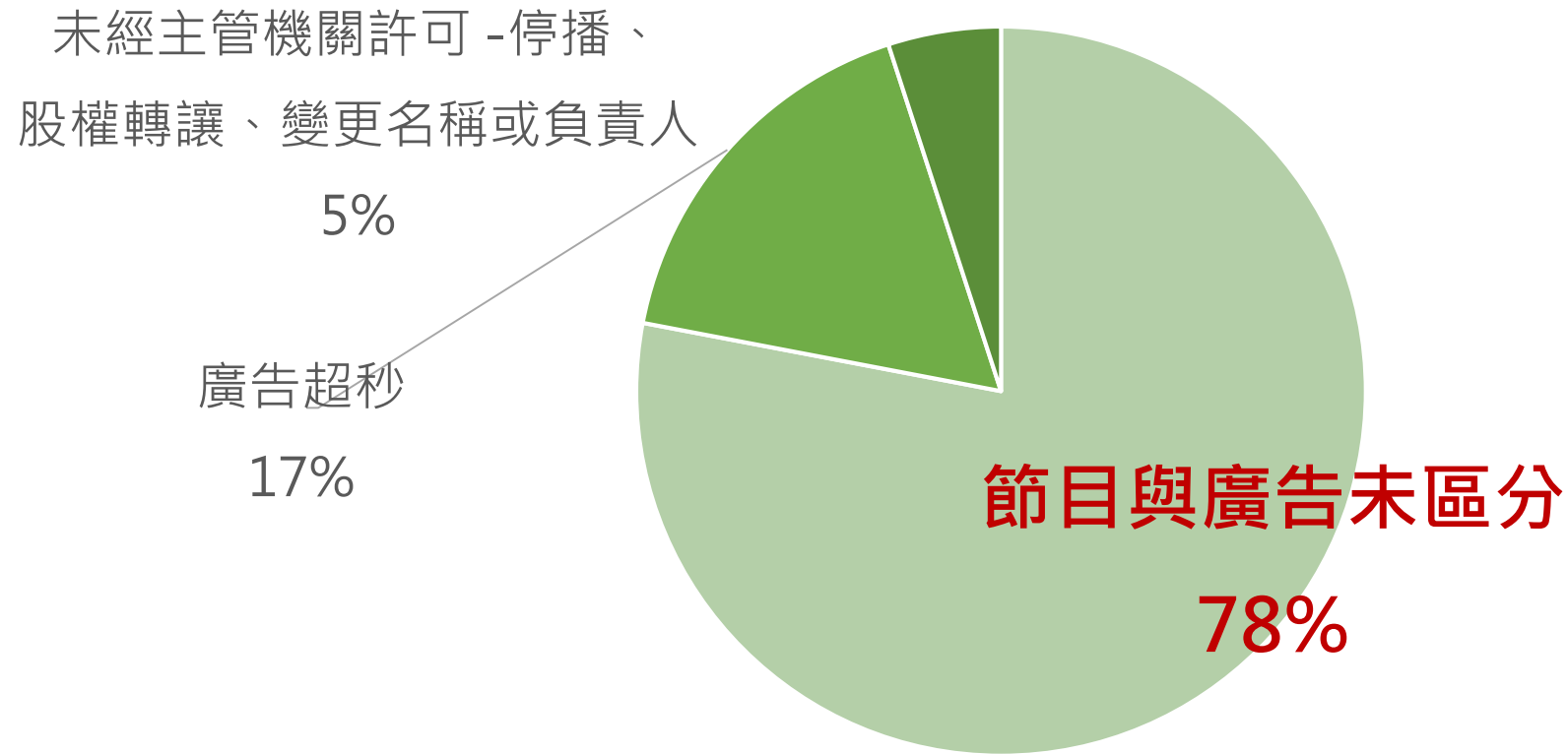
108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12,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18,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12,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3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3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22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4	

109年度廣播違規核處分析



109年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4	0	14	0
廣告超秒	3	0	3	0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1	0	1	0
合計	18	0	1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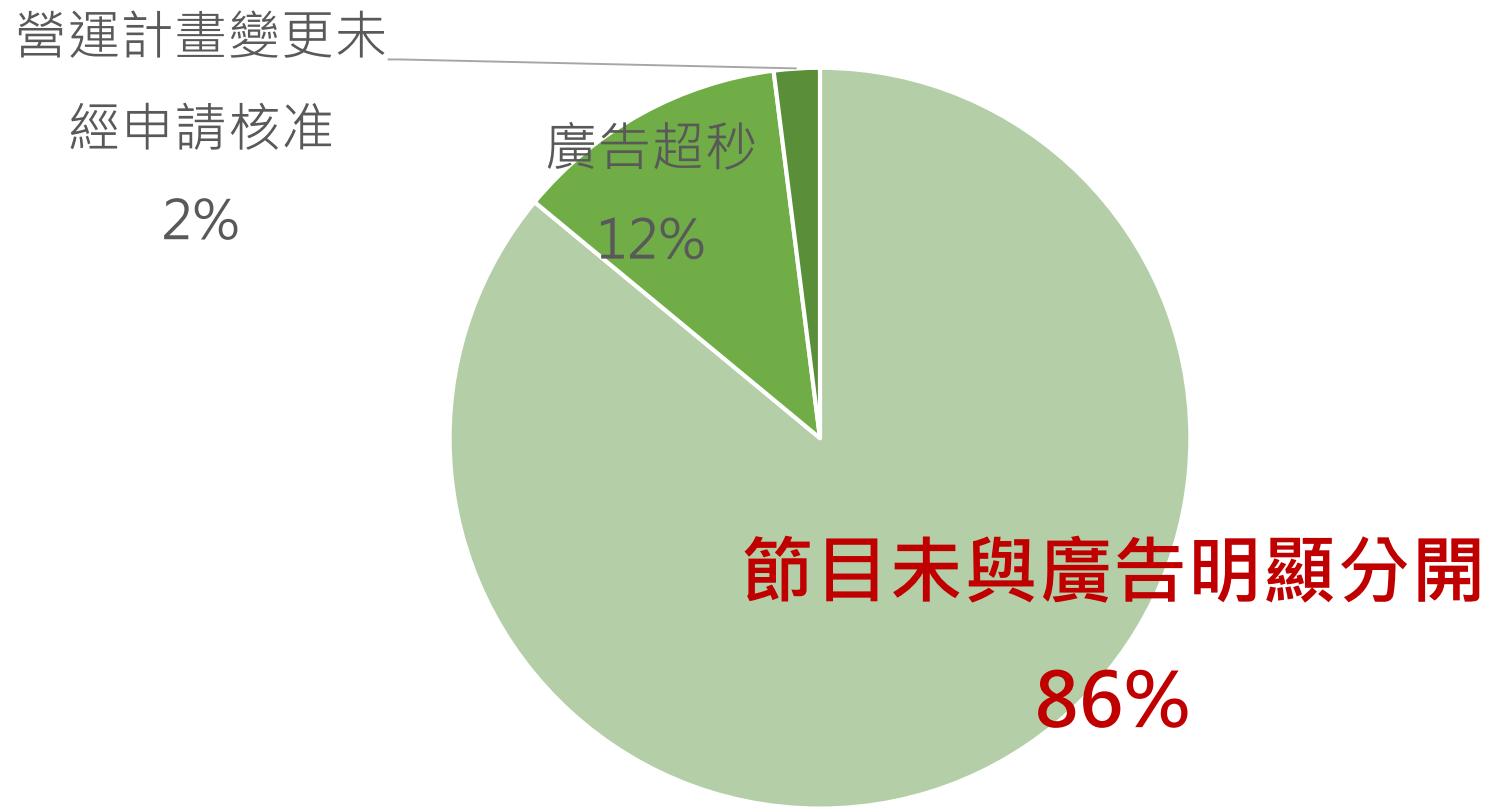
109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14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3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 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 責人	1	警告
			1	

110年度廣播違規核處分析



110年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41	3	44	27,000
廣告超秒	5	1	6	24,000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1	0	1	0
合計	47	4	51	51,000

110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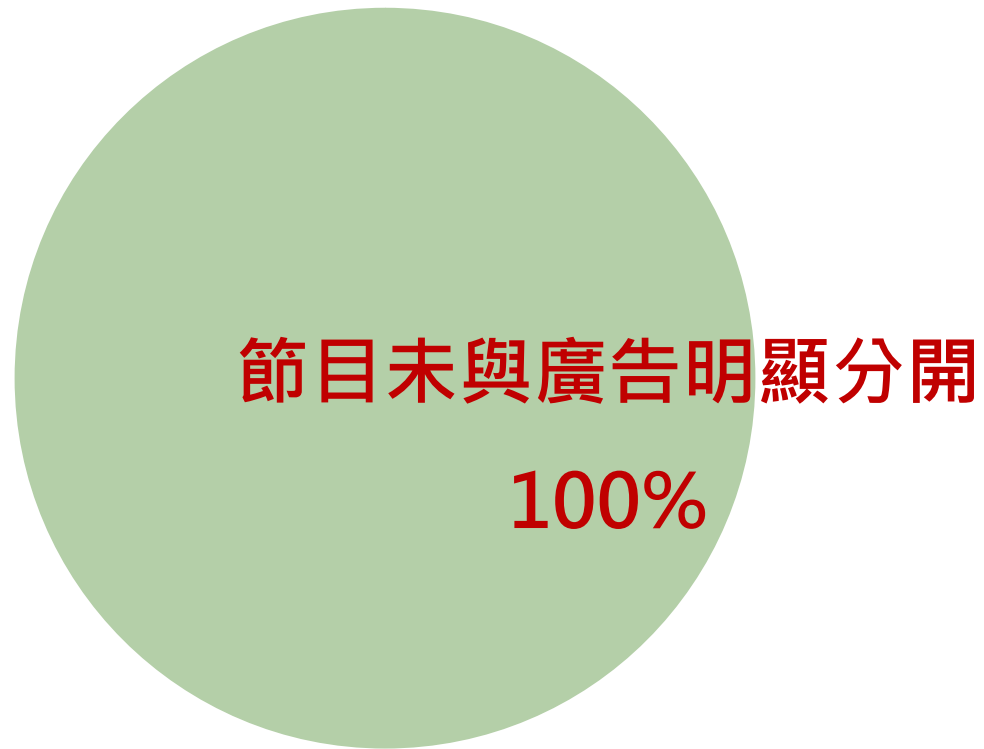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44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廣告超秒	1	24,000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廣告超秒	1	警告
			6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1	警告
			1	

111年第一季 廣播違規核處分析



111年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8	2	10	18,000
合計	8	2	10	18,000

111年第 1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10	

廣播節目裁罰案例

2022年7月29日整理

廣播節目裁罰案例1

- **受處分內容：違反廣告時間規定**

- 違法事實：111 年 2 月 3 日 16 時至 18 時播送之「○○○○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 2 小時，依規定得播出 18 分鐘之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57分54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節目播送總時間15%之法律規定上限。**
- 違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
- 核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款
- **核處情形：警告**
- 罰鍰金額：無

廣播節目裁罰案例2

- **受處分內容：違反廣告時間規定**
- 違法事實：111 年2月6日19時至24時播送之「歡樂歌聲一〇〇〇時間」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小時，依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及NCC 107年3月15日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6180號函，**電臺配合播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其廣告時間得延長為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之六分之一規定**，即5小時節目得播出50分鐘之廣告，惟**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77分40秒，檢核後仍超過時間上限27分40秒**。
- 違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
- 核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款
- 核處情形：罰鍰
- **罰鍰金額：新臺幣2萬4,000元**

廣播節目裁罰案例3

- **受處分內容：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規定**
- 違法事實：播送「○○○俱樂部」主持人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推介「顧眼睛的（就清楚）」**特定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中提及**商品療效、成分、贈送**（買3盒送3盒，再送3盒游離型的葉黃素）、**價格**（原價1萬3,500元）、**優惠價格**（9盒共3,500元）、**優惠份數**（88份）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 違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33條
- 核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 核處情形：罰鍰
- **罰鍰金額：新臺幣 9,000 元**

廣播節目裁罰案例4

- **受處分內容：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規定**
- 違法事實：受處分人經營之○○廣播電臺播送「快樂○○○」節目主持人邀請「倍塑」陳總監，提及「倍塑男女配方」之成分（法國的柑橘多酚，其維他命C是一般柑橘類的6倍以上，秘魯的紅藜麥）、一阻二排三提升之功效（阻斷澱粉、油脂吸收、增加腸胃道蠕動、排便順暢、提升基礎代謝率、改善女孩手腳冰冷、讓男孩體力、精力增加）、男女不同成分之特色（女生添加薑辣素、男生添加美國專利的鋅）、服用方法（1天2至4顆、餐前吃）、150份的**免費試用包及免付費電話（0800059453）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 違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33條
- 核處條文：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
- **核處情形：警告**
- 罰鍰金額：無

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

- 廣告化
- 誇大不實
- 違反衛生機關法令等內容發動自律
- 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及保障閱聽人權益
- 廣電相關法規、自律機制內控與執行建議

廣播電視法

修正日期：107 年 06 月 13 日

• 第三章 節目管理

•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 22 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第 23 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 第 24 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 第 25 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廣告管理

• 第 30 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 第 31 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第 3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 **第 34-2 條**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 **第 34-3 條**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 **第 35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六章 罰則

- 第 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 一、警告。二、罰鍰。三、停播。四、吊銷執照。

- 第 42 條

-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電臺設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節目管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電臺設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節目管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 **第 10-1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 12-2 條** 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第 1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1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 **第 1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5 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第 17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 **105 年 12 月 07 日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 2 條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第 23 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第 24 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 **第 25 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 **第 26-1 條**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 32 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6-1 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第 27 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 **第 28 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 29 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 34 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第 34-2 條**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 **第 34-3 條**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 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 30 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 **第 35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 **第 5 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 44-1 條**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 **第 44-2 條**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 45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 **第 45-1 條**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 **第 45-3 條**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 **第 46 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 **第 47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50-2 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三章 廣播電視節目管理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所稱政令宣導節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
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教育文化節目，包括提供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等資訊知能，增進學習機會，培養人文涵養、判斷與創造能力、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社會教育及多元文化之瞭解與關懷，協助追求自我實現，豐富社會內涵，維護多樣性、包容性、自主性、創新性與表達文化等節目。

第 18 條

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臺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節目時間之比率，由廣播、電視事業自行訂定後，附具理由及施行期限，送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廣播電視廣告管理

•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播送總時間**，係指節目表所載每一節目播送起訖時間；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廣告時間：**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揭露贊助者及為置入性行銷之時間。**
- 二、電視事業所屬頻道節目之預告。
- 三、**非屬廣告之政策宣導。**

廣播業者自律實務

2022年7月29日整理

廣播業者自律執行難處

- 「廣告超秒」等其他節目廣告化及行政規範，台內的主持人尚可依循法規及透過每年的培訓課程，推動內部自律。
- 但廣播產業在實務上有許多**外製的主持人**，因特殊的產業生態(如**買時段**)，則外製主持人較難受台內規範約束，導致容易發生「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的違規事項。也是電台違規最難以處理的棘手問題。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108 年 04 月 03 日

- 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

- 第 3 條

-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
-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工商服務，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第4條 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或商業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第 5 條

-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 第 6 條

- 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除第四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
 - 二、利用兒童參與心理，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

第三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

- 第 7 條

公營電臺製播之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

- 第 8 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除下列節目類型外，得為置入性行銷：

- 一、新聞節目。二、兒童節目。

- 第 9 條

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以下列商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酒類。
- 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
- 五、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 **第 10 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之製播，應依節目內容所需，融入節目情節，自然呈現，**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
- 二、**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三、**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

- **第 11 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 **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置入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

- 第 12 條

公營電臺於符合設臺宗旨時得接受贊助製播節目。

- 第 13 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

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 第 14 條

- 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贊助，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 廣播節目**不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冠名贊助：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 **第 15 條** 廣播事業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 二、影響聽眾權益。

- **第 16 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業者自律規範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節目冠名贊助自律規範綱要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
-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新聞自律

- 性質與內容類型
 - 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
 - 是否涉及重大公益需揭露必要之個資
 - 交代案情所需揭露資訊內容比例.....
-
- 事後處理？黃線？紅線？
 - 引發肉搜及公審
 - 帶風向效應
 - 違反其他如社工或司法等專業倫理.....

媒體自律機制

各媒介自律機制運作情形

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反應與申訴（發動自律）

主動建立自律機制（含在職訓練....）

• 自律方式

- 更正資訊
- 移除或下架
- 限制瀏覽與接取
- 補做平衡
- 提交倫理/自律委員會或外部學者專家審議
- 加強在職訓練
- 內規懲處規章

A person in a business suit is holding a white sign with the text "ANY questions?".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office shelves. The image is framed by a light blue border with dark blue and light blue square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ANY
questions?